附件

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学生免听(修)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学号 |  | 性别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
| 申请免听（修）课程名称 |  | 申请免听（修）课程学分 |  |
| 申请免听（修）课程教师所在院系 |  | 申请免听（修）课程任课教师 |  |
| 申请免听（修）该课程原因或条件：  申请人： 年 月 日 |
| 任课教师对申请免听（修）学生意见：是否同意该学生免听（修）本课程： 是 否 允许该学生免听（修）课程内容的： 全部 部分 教师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： 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：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免听（修）申请程序为：

1、学生本人认真填写本表提出申请（一式三份）；

2、申请学生所在院系主管领导结合学生本人申请、任课教师意见、综合该生各方面情况，签署最终意见；

3、获批准的免听申请须将本表一份交任课教师，一份学生所在学院留存，一份报送教务处备案。